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11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独立董事宋建波、周清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公司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10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5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443,772,623.4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,186,602,793.86 元，减去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438,771,200.00 元，减去本年支付“17 京城投 MTN001 永续债”利息 64,300,000.00 元，减去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,377,262.34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982,926,954.92 元。

本公司拟以总股数 156,704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支付红利 37,608.96 万元。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 4,428,202,732.05 元，其中股本溢价 4,422,540,803.59 元。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,7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31,340.8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88,044.80 万股，母公司资本公积减至 4,114,794,732.05 元。

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8、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9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10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以及2017年5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-13号公告。

以上议案 1、5、6 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3日